

食我隻「居」

信報財經新聞

C01 | 今日焦點 | 2014-01-22

不少伙炭藝術家，都說工作室開放日期間，遇到地產代理問價，不是問藝術作品價值，而是問他們賣不賣樓。據說今年此現象較少見，也許大家都意會到未來的香港樓價，升勢已不如過去兩三年前。

其中藝術家文晶瑩以「食咗我隻居」做題目，惡搞樓盤廣告，又以「賣磚頭」，叫人反思「磚頭」價有幾高？她的單張上指出，2012 年火炭工廈的樓價在一年內升了差不多五成，2013 年也升了一成。占飛在華聯工業中心樓下看到一則招租廣告，約 1000 呎單位，招租 9000 元。這個價錢，平民藝術家難以負擔，因此在網絡偶然會看到分租廣告，最平的只是 1600 元，也有開價 2000 元、2500 元、5500 元，可見這才是藝術家心裏的合理價錢。

幾年前聽過一個故事，前藝術館館長朱錦鸞在華聯買了幾個單位，並以低於市價的租金租給一些年輕藝術家。有媒體想訪問朱錦鸞，但她婉拒了。

最緊要新

這樣有心有力扶助藝術家的人有很多，又例如 A.Lift 的主人 Iris Lee，本來是一個在內地開廠的商人，為了圓夢，跑去念藝術碩士課程，在課堂認識一些畢業後無飯開的同學，她竟真金白銀聘請數位同學加入其藝團，購買他們的畫作，為他們設置展覽。捱了一段時間，最近她已關閉在上環及深圳的展覽室，但她仍持續開放伙炭兩個單位，讓年輕藝術家有展覽的機會。

在美國從事藝術顧問三十年的 Caroll Michels 撰寫了一本藝術家完全求生手冊 *How to Survive& Prosper as an Artist。Selling Yourself without Selling your Soul*。她說藝術家想進入市場，必須知道這個圈子有什麼人，對他們有重大影響，包括媒體、贊助機構、贊助人、藝術商人、藝術行政人員、藝術館人員、評論員。Michels 認為，要麼你繼續過波希米亞式的藝術家生活，否則的話，想賣畫就要認清藝術品，某程度是商品這個事實。

最近有些位藝術家向占飛慨嘆，若作品牽涉到一些名牌展覽或者取得重要獎項，才有媒體報道，否則無論作品有多好，都沒有人留意。其實要吸引媒體注意，最重要是作品夠新，無論題材、物料、呈現的形式，都說「新聞」了，見聞不新怎寫新聞？